

(上接B71版)

注：“超灵便型散货船购船项目”运营初期实现效益低于预期，主要系公司逐步投入资金购置船舶并陆续安排船舶进坞开展全面检修保养及充分更新物料备件，以保障船舶在未来的运营期内持续良好运行，因而募集的资金所购船舶在运营初期的船舶维修及物料备件支出较多，船舶有效运营天数较短，项目船舶运力效益尚未完全释放。

2、“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但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将得到提升，数字化经营系统的提升将为其实现提供坚实基础，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外流资金管理”主要是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加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7,513,585.75元，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109,599,572.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918,467元。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前项目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025年年度预算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3)	2025年年度预算投入金额(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5)	变更后的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6)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船项目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船项目	132,823,433	132,433,000	132,678,74	99,000	2025年3月	6,784	否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176,57	2,176,57	131,08	489,55	22,49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5,000,000	135,000,000	138,138	169,2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请见本报告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效果的原因 不适用

变更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忠

执业证书信息及单位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类审计报告的从业人员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24年度营业收入261,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万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传输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实施的行政处罚均为对从业人员处以罚款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措施11次、内部处罚处分0次、5名从业人员三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行政处罚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陈连峰，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

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J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J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报表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本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准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时以及项目的收费政策和确定最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5、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议事项：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续聘其公司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监高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忠

执业证书信息及单位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类审计报告的从业人员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24年度营业收入261,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万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传输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实施的行政处罚均为对从业人员处以罚款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措施11次、内部处罚处分0次、5名从业人员三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行政处罚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陈连峰，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

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J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J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报表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本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准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时以及项目的收费政策和确定最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5、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议事项：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续聘其公司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监高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90

关于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7月20日，公司股票已触发“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7月20日，公司股票已触发“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